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李晉豪
電話：03-4096682#2003
傳真：03-4896790
電子信箱：100547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20199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6500A_1120199151_ATTACH1.pdf、
376736500A_1120199151_ATTACH2.odt、376736500A_112019915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有關客家委員會「補助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
112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實施適用對象疑
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(以下稱客委會)112年7月18日客會語字第
1120005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全國公務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
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力，客委會前於112年6月17日函送
旨揭計畫至各地方政府在案。該計畫適用對象為各直轄
市、縣(市)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經銓敘合格之公務人
員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。
- 三、上述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屬」係指各直轄市、縣
(市)政府所屬內部單位、機關(構)及轄下鄉(鎮、
市、區)公所。
- 四、有關旨案經費申請及撥付核銷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請各機關學校(不含教職人員)完成內部審查後，彙整並

教務處 112/07/24 11:42



1120005067

有附件

核算補助經費申請總額，填寫補助經費請領清冊（參考範例如附件），連同收據，於申請期限前，以紙本函送本府客家事務局申請補助，申請期限說明如下：

1、第一梯請於112年8月30日前函送本府客家事務局。

2、第二梯請於112年12月29日前函送本府客家事務局。

(二)由本府客家事務局統一彙整後函送客委會，待客委會審核無誤並撥付後，再由本府撥付至各申請補助之機關學校，並請各申請單位轉發各申請人。

五、檢附客委會來函、「檢核清冊參考範例」及「報名費請領清冊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